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70)

訂立補充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河南省煤層氣與本集團訂立補充合營協議，據此，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煤層氣共同開發區範圍，將由中國河南省焦作市伸展至中國河南省焦作市、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之礦區，上述礦區由河南省煤層氣合法擁有及控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合營協議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參與成立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而構成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載條款定義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河南省煤層氣與本集團就合營協議訂立補充合營協議(「補充合營協議」)，據此，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煤層氣共同開發區範圍，將由中國河南省焦作市伸展至中國河南省焦作市、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礦區，上述礦區由河南省煤層氣合法擁有及控制。根據補充合營協議，本集團將成為河南省煤層氣於該等地區之唯一獨家合營企業夥伴，在未取得本集團之書面同意書前，河南省煤層氣不得與其他第三方組成合營企業從事類似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合營協議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合營協議之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成立河南中裕合營公司的重大發展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